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358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旻

被　　告　汪文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貳拾肆元，及附表一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壹佰壹拾柒元，及附表二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陸佰參拾伍元，及附表三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壹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陸仟陸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

94年1月1日依銀行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正式合併，合併後存續法人為台北銀行，名稱變更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概括承受消滅法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9月15日向原告申請富邦發現金卡使用，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；另與原告簽訂萬利週轉金融資契約，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；於93年9月2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6310元	
合　　計	6310元	

附表一（現金卡）：

被告汪文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以下同)39,924元整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95年11月15日起至95年12月14日止，按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5年12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附表二（萬利週轉金融資契約）：

被告汪文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117元整，及其中19,306元自民國96年1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利率19.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表三（信用卡）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4萬2434元	96年5月7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	19.98
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